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668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Cat Kismet

申 请 人 刘兴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刘红沟村6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标把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手表；电子钟表；宝石；珠宝首饰；黄金；首饰盒；翡翠；玉雕首饰；木制手串；宠物用首饰